

如何參加為電動私家車提供較高首次登記稅寬減的 「一換一」計劃

背景

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行「一換一」計劃，讓安排拆毀及取消其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舊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一輛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

計劃詳情（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修訂）

2.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2024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一換一」申請，其可獲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將由港幣 287,500 元調整至港幣 172,500 元。^{註1} 此外，應課稅價值（即稅前車價）超過港幣 500,000 元的電動私家車於同日起將不再享有首次登記稅寬減。

重要提示

申請日期以本署接獲已填妥的「一換一」計劃申請表（表格 TD628）、《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表》（表格 TD22）及所需文件的日期為準。

申請人所提交的表格及文件必須齊全、已正確填妥及資料真確無誤。如提交的申請資料有誤或有遺漏，本署會要求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在此情況下，提交申請的日期將會以收到更正後的申請表或修正／補充資料的日期為準。

參加條件（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修訂）

3. 參加「一換一」計劃，你必須具備所有下列條件，包括在計劃期間（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安排拆毀及取消你名下的一輛「舊私家車」的登記，然後以你的名義首次登記一輛電動私家車（「替代電動私家車」）。

^{註1} 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已訂購的電動私家車或已由車主安排付運來港自用的電動私家車，即使並未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前辦理首次登記，若相關的本地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車主向運輸署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申請按調整前的寬減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有關申請如獲運輸署核實批准，該「替代電動私家車」仍可獲修訂前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然而，本地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車主必須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方可按上述一次性的安排，以調整前的寬減額繳付汽車首次登記稅。

「舊私家車」

- (a)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 - 「舊私家車」在取消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所定義的私家車。「舊私家車」可以是一輛汽油、柴油、插電式/非插電式混合動力或純電動私家車。
- (b) 車齡 - 「舊私家車」在被拆毀而取消登記時必須已在香港首次登記最少 6 年，即在「舊私家車」的「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上顯示的「首次登記日期」與取消「舊私家車」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為 6 年或以上。
- (c) 擁有車輛期間* - 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你須連續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 18 個月或以上，即在「舊私家車」的「牌簿」上顯示的「登記為車主日期」與取消「舊私家車」登記當日之間的期間須連續為 18 個月或以上。
- (d) 領牌期間* - 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須有最少 10 個月 (即 304 天或以上)，連續或不連續皆可，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條件(c)及(d)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修訂；若「舊私家車」符合修訂前的條件(d)亦可申請「一換一」計劃，修訂前的條件(d)為『緊接在「舊私家車」取消登記前的 24 個月期間內須有最少 20 個月 (即 608 天或以上)，連續或不連續皆可，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替代電動私家車」

- (e) 車輛類別及推動力 - 「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時的車輛類別必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所定義的私家車，並是一輛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私家車。
- (f) 首次登記時的車主 - 「替代電動私家車」在首次登記時的登記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在拆毀及取消登記時的登記車主。

拆毀和取消「舊私家車」登記及首次登記「替代電動私家車」的時序

- (g) 「舊私家車」的拆毀和取消登記，以及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申請均必須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進行。
- (h) 「舊私家車」被取消登記的日期不可遲於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申請當日。上述兩個日期不可相隔超過 3 個月。

參加「一換一」計劃的程序

4. 主要步驟包括:

- (i) 檢查有關「舊私家車」是否符合參加「一換一」計劃的條件;
- (ii) 安排拆毀有關「舊私家車」;
- (iii) 為有關「舊私家車」完成取消登記; 以及
- (iv) 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申請及「一換一」計劃申請以獲取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5. 關於步驟 (iv),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任何汽車在首次登記前, 正在出售該輛汽車的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 或正在申請將汽車首次登記的人(如該輛汽車由註冊進口者以外的人進口)須繳付首次登記稅。因此:

- 如「替代電動私家車」是向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購買,「一換一」計劃申請須由該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提出; 或
- 如「替代電動私家車」是由車主進口香港自用,「一換一」計劃申請須由車主提出。

各步驟在以下段落詳細闡述。

檢查「舊私家車」是否符合參加「一換一」計劃的條件

6. 在安排拆毀「舊私家車」前, 登記車主應檢查「舊私家車」是否符合上述條件。車主可參閱「牌簿」上的「首次登記日期」及「登記為車主日期」以計算出「舊私家車」的現時車齡及現時登記車主擁有車輛期間。如欲查詢「舊私家車」在最近 12 個月內的已領牌期間, 可透過電郵(電郵地址: hklo@td.gov.hk)或書面(地址: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 行政主任/首次登記稅收啟)向我們查詢, 並請夾附「舊私家車」的牌簿(需有登記車主簽署)的數碼相片或影印本。

安排拆毀「舊私家車」

7. 登記車主可使用由商營廢車回收公司提供的服務以拆毀「舊私家車」, 並應要求廢車回收公司發出載列以下資料的車輛拆毀證明書:

- 被拆毀車輛的底盤號碼及登記號碼(即車牌號碼);
- 拆毀車輛的日期及地點;
- 廢車回收公司的名稱及商業登記證號碼; 以及
- 廢車回收公司代表的簽署, 連同公司蓋印。

有關廢車回收公司的資料，你可參閱本地媒體的廣告或名錄。

完成取消「舊私家車」的登記

8.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0 條，登記車主需在其車輛被拆毀後 15 天內，以書面將車輛被拆毀一事通知運輸署署長。在「舊私家車」被拆毀後，登記車主須向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提交已填寫及簽署的《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表格 TD184）（如欲同時保留「舊私家車」的車輛登記號碼，須提交《轉移或保留車輛登記號碼申請書》（表格 TD129））及所需文件，以取消「舊私家車」的登記。

提交「替代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申請及「一換一」計劃申請以獲取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如「替代電動私家車」是從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購買...

9. 車主需與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一同填寫《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表》（表格 TD22）及在表上簽署，並要求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與車主一同填寫及簽署「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表。之後，註冊分銷商/註冊進口者會向香港牌照事務處提交有關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如申請獲批准，「替代電動私家車」在登記於車主名下時會獲得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處理時間大約為 10 個工作天（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所需文件起計）。

如「替代電動私家車」是由車主進口香港作自用...

10. 車主需填寫《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表》（表格 TD22）和「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表及在兩張表格上簽署，連同所需文件遞交到香港牌照事務處。如申請獲批准，「替代電動私家車」在登記於車主名下時會獲得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一換一」計劃的申請處理時間大約為 10 個工作天（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所需文件起計）。

11. 申請人可選擇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即 TD628 及 TD22）及所需文件，經電郵(hklo_reg@td.gov.hk)提供予牌照事務處作初步審閱。

查詢

12. 如有查詢，可致電運輸署特惠資助計劃分組（電話：2804 2270）或 1823。

運輸署

2024 年 2 月 28 日